



# 105年

---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7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5 / 07 / 25
案例主題	出生別變更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案例內容	本轄居民○君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持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至本所辦理性別變更相關登記(含出生別變更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一) 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p> <p>(二)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略以「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重新規定如下：...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含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三) 內政部 101 年 1 月 9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780 號函略以：免役者戶籍資料應註記「免役」，惟當事人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女性，爰同意其戶籍資料役別欄位免予註記。</p> <p>(四) 本案係男變女之申請案件，依上開規定審查○君所附之文件無誤後完成○君之出生別變更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並通知區公所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另○君原係三男，尚有兄兩人及妹一人，其妹之出生別須辦理變更，以符實際狀況，故另以行政協助方式通知其妹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催告其妹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p>